



编号: _____

场 地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乐其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场地服务合同

甲方：乐其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珏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南路 701 号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在甲方演播厅录制节目或活动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演播厅名称及地址：

- 1、演播厅名称：柏莱特 8 号演播厅
- 2、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南路 701 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同意将柏莱特 8 号演播厅（以下简称该演播厅），建筑面积为 1900 平方米，用于抖音创作者大会活动使用。
- 2、甲方为乙方提供高清数字系列切换系统的视频设备及配套房间等。乙方对甲方提供使用的现有系统、设备及使用功能在合同签订时均已明确并确认。

第三条 活动时间和场地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为期 5 天。其中，搭建 2 天，彩排 2 天，活动 1 天。

双方约定：

- 1、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需要增加使用场地天数，需要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价格另议。
- 2、乙方由于录制需要，对彩排录制时间进行调整，如增加录制时间等需要；乙方需要另行支付现场电力、讯道等相关费用。
- 3、乙方使用时间不足 24 小时折合 1 日计算。

第四条 场地服务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含税），此费用只包含场地租赁的费用。如实际使用时间和设备超出上述约定，按实际使用时间和设备结算。



2、场地服务费支付期限

自签订本合同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款的 50% 即人民币¥14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作为合同首付款;进场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尾款即总款的 50% 即人民币¥14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3、甲方收到款项后给乙方开具 场地服务费 发票。

4、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乐其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港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账号:11050110228400000419

第五条 保证金

1、保证金数额及交付时间

为确保乙方诚信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约定,乙方须在进场搭建前,一次性向甲方交付人民币¥2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保证金,收到款项后方可进场。

2、保证金用途

(1)如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进行充抵。

(2)如乙方在使用演播厅场地期间造成场地物品、设备设施损毁的,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支付修复场地物品、设备设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如乙方未按第七条约定撤除清理返还的,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支付处置乙方遗留的设备物品及恢复场地物品原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如乙方在使用演播厅场地期间,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支付全部罚款、赔偿金、补偿金等。

(5)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用于充抵本合同所述的违约金、赔偿金。

(6)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拒绝或延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或者非经甲方同意擅自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7)甲方依照前款上述约定充抵、扣除相关保证金时,需通知乙方,以保证金充抵扣除上述款项后,甲方仍保留追索不足部分的权利。

3、保证金返还

服务期满乙方交清场地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应付费用(如有),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返还场地物品、设备设施,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不存在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或任何纠纷、争议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应将乙方所付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演播厅场地的交付与使用

1、甲方于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服务期限的起始时间将相应演播厅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如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场地物品、设备设施有异议,应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由甲方签字确认,否则应视为甲方交付的演播厅场地符合要求。

2、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用电、广告等规定,合理、妥善、谨慎使用演播厅场地,确保演播厅场地在其使用期间完好无损。

3、乙方在使用演播厅场地期间应遵纪守法,不得将演播厅场地用作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演播厅场地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公共道德的行为,期间所有发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制止其不当行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定金及场地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 演播厅场地的返还

服务期满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将演播厅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甲方交付时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撤离场地时间前撤除演播厅场地内的所有自行安装的装置、设备及物品,撤离全部乙方人员,完成场地清理,将演播厅场地恢复交付前之原状并交还给甲方。

2、在乙方返还演播厅场地时,应由双方共同对场地物品进行检验,如发现毁损,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按甲方通知乙方的赔偿标准或实际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3、如乙方未按约定撤出返还的,或乙方违约、逾期未按时支付甲方合同款项,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遗留在场地内的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遗留的设备物品,且无需征求乙方意见或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负责支付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清运、处置等所有费用。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乙方在场地使用期间或在撤出、返还过程中给甲方演播厅场地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将演播厅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2、在服务期内,甲方不得将演播厅场地提供给第三方,但应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占用或使用演播厅场地等的除外。

3、甲方只提供现场用电接口,甲方不负责为活动提供额外式供电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电缆、发电车、电力人员配备等)。

4、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及因乙方举办本次活动而进入演播厅场地的任何第三方的相关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搭建布置等)的安全和保管责任,如甲方被任何前述人员追究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乙方应给予甲方足额补偿，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不负重承担乙方人员及因乙方举办本次活动而进入演播厅场地的任何第三方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应依法对自身员工、雇员、代理商以及举办本次活动而进入演播厅场地的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安全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被任何前述人员追究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乙方应给予甲方足额补偿，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仅为场地的提供方，不承担任何与该活动有关的任何责任。

7. 如乙方严重违反国家或北京市大型活动组织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定金及场地服务费不予退还。

8. 甲方有权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场地中没有提供给乙方的场地，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该演播厅场地。

9. 甲方作为领先的声光电设备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乙方在选择声光电合作商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受其委派执行本合同的具体人员亦具有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已得到其内部机构的完全授权，与其章程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合同等不存在任何冲突，乙方承诺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场地服务费及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其他服务或设施，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独自负责该次活动的策划、宣传、组织、报批、统筹、治安、安全、保卫、消防、卫生、交通、疏散、紧急救护医疗等各项工作，保证与甲方无涉。在演播厅场地使用期间或撤出、返还过程中，乙方负责承担该演播厅场地及设施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不得阻碍持有甲方现行有效证件的甲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乙方演播厅场地进行正常工作。

3. 乙方保证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举办本合同所涉活动的条件及资质。乙方应在本合同及场地安全协议书签订时提供乙方及乙方雇佣的施工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应急预案、安全协议、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与活动有关的全部批准文件等，交付甲方存档备案。乙方应在进场搭建前 7 天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质量、技术、消防等标准的，符合甲方关于设施搭建及拆除安全管理要求的活动布展/设置平面图及活动方案，并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对租赁物的搭建、改造、布置等任何改变现状的行为。

4. 在使用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用途，不得将演播厅场地提供、转借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演播厅场地以有偿、无偿、合作等任何形式交付、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定金及场地服务费不予退还。

5. 乙方应合理、妥善使用场地物品并对演播厅场地采取保护措施，不应改变、穿凿、截断电线、



水管、排水等线路，不得另外安装和使用烹调、制冷和采暖设备，不得在演播厅场地的表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不得在演播厅场地上作任何标记、涂画、钻孔，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演播厅场地的整体形象。保证演播厅物品在其使用期间完好无损，如产生任何损坏，乙方应在返还演播厅物品前将其恢复原状，否则，甲方可自行恢复原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与甲方签署本次活动的安全责任协议书（附件一）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举办活动防控责任书（附件二），并严格遵守该责任书。乙方自行承担该活动的搭建、安装、拆卸、运输、善后工作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场地使用期间或在撤出、返还过程中，乙方负责该演播厅场地内的所有公安、消防、交通、疏散、安全、保卫、紧急救护医疗、治安、卫生等工作，并独立承担其全部责任。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等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但甲方负有相应责任的除外。

乙方在场地使用期间或在撤出、返还过程中不得影响其他场地使用人、活动者在公共区域的活动，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等内容的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7、场地使用期间或在撤出、返还过程中，乙方及与活动相关的第三方（活动人员等）的财产、物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乙方及与活动相关的第三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诉求，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8、场地使用期间或在撤出、返还过程中，如因乙方或乙方组织参与活动人员行为导致甲方任何场地物品、设施设备等毁损或产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不因此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9、乙方不得将与本次活动有关的项目承接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乙方应与分包单位或个人签订专门的安全责任书，或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如因乙方安全管理出现问题，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节目录制期间，乙方及乙方委派的第三方参与节目前期搭建、录制的所有人员须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府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各项规定，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所有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施工方所有参与施工人员需具备行业专业水准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任何意外均有施工方承担。

12、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活动开展全面安全。乙方保证所有搭建材料、使用设备、搭建流程、安全措施、食品安全、人员配备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演播室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采纳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搭建安全事宜提出的合理要求，并及时整改。乙方负责所有人员（包含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所有设备（包括甲方提供的设备）的安全、演播室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均由乙方负责。



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并负责所有赔偿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0% 作为违约金，即人民币 140000 元整，（大写：壹拾肆万元整）的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的，除补交所欠款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演播厅用途的、未经甲方同意将演播厅转让或转借给第三人，利用演播厅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0% 违约金。

4、如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指：

- 1、地震、洪水、暴雪等自然灾害；
- 2、战争、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 3、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4、除甲方自身供电设备系统故障之外，由于供电局停电、政府突发的线路断电或停电引起场地内断电；

5、政府行为、行政指令、当地政府部门政策或政府拆迁、拆除、征占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或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组织（为避免疑义，其应包括北京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下同）的行为，该等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行政法规、政令、规定、会议纪要、备忘录、批示、批准或拒绝等方式体现，其直接使得任何一方（“受影响方”）不能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重要义务（但不包括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并提交举办本次活动有关批准、许可、同意）。

6、进场前如因疫情原因导致影棚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付费用原路退回。

7、合同期内，因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撤离，拆迁补偿款全部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退还乙方交纳的保证金，退还乙方已缴纳未使用的租金及各项费用。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演播厅场地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本合同的有效附件：演播厅平面图；布置方案；安全责任书；赔偿标准。
-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续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乙方在收到甲方盖章的合同三日内需要把乙方盖章的合同交给甲方，如甲方在三日内未收到乙方盖章的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补充约定

甲方：

乐其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珍

授权代表：李威娜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磊

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场地安全责任协议书

出租方：乐其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如下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责任。

第一条 租赁场地举办活动期间实现治安、防火、消防责任目标。

乙方租赁甲方场地举办活动期间实现无火灾、无大案、无治安恶性事故、无影响稳定的治安事件。乙方自租用场地之日起，全面落实安全环保防范措施，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确保租赁期间场地内的人、物安全，并对租用范围内的治安、消防安全和环保事故负全责。

第二条 安全防范

- 1、甲方提供的活动场地及周边的设备设施和附属物，严禁攀爬、挪移，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2、乙方自进场搭建至活动撤场完毕，应聘请有专业资质的安保公司维持搭建及活动期间的安全秩序。
- 3、搭建结束后，乙方应聘请专业的安全检测公司进行相关检测，并于活动开始前将安全检测报告交相关政府机关备案。

第三条 现场管理

- 1、乙方在租期内负责活动场地的安全工作，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活动场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 2、场地搭建及活动期间，乙方必须对现场人员认真进行身份核查，拒绝使用身份可疑或患有职业禁忌的人员。
- 3、乙方应为搭建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实行按需配置，并到有相关资质的地点采购，确保质量过关。
- 4、乙方要教育、监督搭建人员按照国家规范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条 特种设备、设施的使用

乙方在租用场地内需使用特种设备、设施时，必须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并在检验合格期内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超期设备、设施。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



第五条 消防安全

1、乙方应按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在搭建过程中及活动现场配置 30 平方米/个灭火器材，并放置在场内明显位置。

2、在舞美置景中，所使用的布料、地毯、木板材料等易燃材料，必须喷涂防火阻燃材料，并确保防火阻燃材料正规，能够完好的起到保护作用，并将相关易燃物品阻燃报告报甲方备案。

3、乙方明确治安防火负责人，制定本次活动消防安全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4、乙方负责对活动现场搭建的临时舞台提请有资质的专业消防检查公司进行检查，做出消检报告并报甲方备案；乙方负责对活动现场临时用电提请有资质的专业电力安全检查公司进行检查，做出电检报告并报甲方备案。

第六条 现场监督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对乙方施工、工作中有关安全事宜的监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乙方提出，并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改正，必要时甲方可停止乙方工作。因乙方原因而出现的人员伤亡、自带设备设施损坏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正文结束)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乐其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二: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举办活动防控责任书

甲方: 乐其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活动名称: 抖音创作者大会活动

活动地点: 柏莱特 8 号演播厅

使用时间: 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防疫负责人: 魏曦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412162529

联系方式: 15711264943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危害,保障活动举办方、参与人员及施工人员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签订本疫情防控安全责任书。

1、乙方在活动期间做到“三不准”原则:不准私招乱雇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人员;不准在活动及搭建期间无组织调配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不准使用和邀请市政府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人员。严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

2、乙方应在场地入口设立健康防控岗,要求所有进场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体温检测小于 37.3 度,通过“北京健康宝”扫码登记为绿色未见异常,合格后方可进入,排队人员间隔大于 1 米距离。

3、乙方负责在场地周边设立具备通风条件的临时隔离室,并配备疫情防控物资及生活必需品。

4、乙方配备齐全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口罩、体温表、体温检测仪、消毒物资等。

5、乙方应对活动现场配备足够的值班人员和保安人员,与本活动无关的人员严禁进入。

6、乙方应每天对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温监测,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须及时上报。

7、活动期间一旦发现确诊病人,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等工作。

8、乙方如因未按照国家、北京市和甲方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提报、执行和落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本责任书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文结束)

甲方：乐其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签署日期：